

國立中山大學總務處編

庶務出納人員手冊

送

查系

出版組印行

國立中山大學庶務出納人員手冊目錄

庶務組辦事細則 【一】

庶務組人員須知 【三】

出納組辦事細則 【四】

出納組人員須知 【七】

修正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八】

公庫法 【九】

公庫法施行細則 【一八】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一六】

保管公物減少消耗暫行辦法 【三二】

工人服務獎勵暫行辦法 【二四】

工人推升職員限制條例 【三五】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與他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聘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第十一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變換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

主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第十條

一、零星收入

第十二條

一、機關所在地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二、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付保管及支出則詳載前條

一、指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第十三條

二、機關所在地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支出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第十六條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

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

及財產之變換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

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

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清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普通經營存款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其對應之特種基金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

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

列收庫帳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撥派員於收

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會計機關并由代理公庫之銀行

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通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

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會計

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

項下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

願機關

第十五條 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

項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

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領款即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計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轉應由代理公庫

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通報至公庫主管機關